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流程（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口試日期截止日：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欲舉行學位考試者，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辦理）

※畢業離校截止日：最遲須於完成學位考試發表後之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包含開學當日）完成離校手續，否則該次學位考試無效。

※申請要求（研究生於系統提出申請，需經系所審核-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通知研究生，始能舉行學位考試，若程序未完成者無法舉行）

1. 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應修畢業學分數者
2. 如採二階段發表者，應於論文計畫考試 3 個月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應於發表日前 2 週提出申請。

時程	步驟	辦理事項	流程及準備文件	辦理地點	備註
發表前 2 週	1	查詢、登記發表場地	1. 可先至系辦查詢是否有口試場地可借用。 2. 系上若無口試場地可使用，請先查詢校內地點向各場管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
	2	網路申請 下載碩士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至學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登入並填寫相關申請資訊，印出「指導教授推薦書」1 份 ※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班-學位論文及離校-下載【學位論文】中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指導教授簽名），併同相關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1. 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指導教授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歷年成績單請先自行計算是否修畢規定學分，修業中的課程請註明） 3.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及格證明：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4. 發表證明影本：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5. 論文初稿	系辦公室	口試委員如為「助理教授」，請記得填學術專長
	3	網路作業	研究生於系統提出申請，系所審核後交付註冊組審核，請預留 1~2 個工作天		
發表當天	4	場地準備	※發表時間 30~60 分鐘前請自行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	發表地點	請自行製作口試委員桌牌
	5	領取發表資料夾	※至系辦領取論文學位考試資料夾（內含委員聘函、評分單、綜合評審結果、考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支出憑證），依口試委員座位正確擺放。	系辦公室	
	6	論文發表	※將評審意見表、評分單、綜合評審結果、考試委員審定書及支出憑證給口試委員填寫，並確認基本資料是否已提供（含匯款帳戶，口試費用將直接匯款）及簽名。 （校外委員交通費以任職地點的自強號或客運來回車資計算。學校不支應高鐵費用及新竹高鐵站至本校之計程車費）	發表地點	請與系辦確認口試委員之匯款帳戶是否曾建檔？若無，請轉知口試委員協助提供匯款帳戶影本/電子檔
發	7	場地復原	※請將場地恢復原狀，整理乾淨。	發表地點	如有向系

表 結 束 後	8	繳交文件	※繳回 論文學位考試資料夾、評分單 3 份、綜合評審結果 1 份、考試委員審定書 1 份、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及委員簽名之支出憑證 1 份。	系辦公室	辦借用物品，請務必記得歸還
	9	論文題目確認及修改	<p>※發表完後，請於1週內將確定的中英文論文題目 mail 給系辦，以利後續作業進行。</p> <p>※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並於“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需自行下載檔案）簽名後，持定稿通知單至系辦換取考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推薦書正本（系辦留存影本）並依規定格式裝訂於學位論文內。</p> <p>※正式論文之裝訂格式請詳閱本系-學生專區-學位論文及離校-【學位論文】“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及印製”。</p> <p>學位論文封面及書背請至系網頁依各班別下載格式。</p>		
	10	論文上傳	依圖書館規定格式上傳（電子檔容不包含考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上傳審核通過後將獲得相關授權頁。		
離 校	11	離校	<p>※畢業生網路離校程序說明：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相關規定-畢業-畢業離校流程。</p> <p>※學位考試後請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依相關處室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系上需繳交論文 2 本（其中 1 本轉交註冊組）及論文光碟各 1 份（含 25 頁集縮 Word 檔和論文全文 Word 檔）。</p>		請洽各處室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至系辦或電洽系辦助理(03)571-5131#73801（日碩）、73803（專班）或 E-mail：psy01@my.nthu.edu.tw 詢問。